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27号

申请人：曹文龙，男，汉族，1986年9月27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01198609271211。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永济东路131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786993015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其重新回复。

申请人称：2024年10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依法公开：2017年8月21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被申请人如何贯彻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号）文件情况。具体被监管对象为榆林市恒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11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该告知书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第六十八条及住建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的规定，参照《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号）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负有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监管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既然被申请人负有商品房预售监管的法定职责，也应当具有其履职过程中制作、获取并保存的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以不属于政府信息为由拒绝公开，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一是被申请人具有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相应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二是被申请人未履行合理的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能够确定负责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应就该申请事项的信息公开行为对申请人进行指

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关职责，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2024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依法公开：“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期间，贵单位如何贯彻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 号）文件情况。具体被监管对象为榆林市恒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对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 号）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该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告知书内容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2017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期间，贵单位如何贯彻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 号）文件情况。具体被监管对象为榆林市恒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的如何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 号）情况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您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特此告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图 2 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陕建发〔2016〕107 号）文件 1 份。证明目的：该文件系地方其他文件，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

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作出答复，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答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